

转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呼吸湿化治疗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延期试行的通知》的图示解读



呼吸湿化治疗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延期试行政策更新了!

辽医保(2025)31号

关于呼吸湿化治疗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延期试行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管各医疗机构：

为鼓励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经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研究，同意呼吸湿化治疗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申报单位延期试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同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省管医疗机构延期试行呼吸湿化治疗等29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1）；同意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延期试行呼吸湿化治疗等23项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2）；其他医疗机构如需开展，按照新增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各市要认真落实分级定价政策，诊察、诊断、经血管介入诊疗和手术治疗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实行分级定价，各级价格差距不低于10%。

二、同意葫芦岛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核素治疗病房床位费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附件3）。如有其他医疗机构开展相关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应报请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批复。

三、本通知自2025年6月30日零时起执行，附件1和附件2试行期到2027年2月28日；附件3试行期到2026年8月31日。申报单位应加强价格公示工作，并按规定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期评估和延期申请。辽医保〔2023〕25号试行期延长至2025年6月29日。

四、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以SX作为首字母；对我省现行文件未定价项目，列为本次新增的，按试行项目编码执行。

五、辽医保〔2023〕6号、辽医保〔2024〕1号和辽医保〔2024〕15号文件所涉及的检验类项目，列入除外内容的检验检测试剂，暂时纳入项目内涵，项目价格与检验检测试剂价格合并作为最高限价，检验试剂按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计费。